

引言

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**附錄1**。

2. **委員會的成員**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主席 : 石禮謙議員, GBS, JP

副主席 : 謝偉俊議員, JP

委員 : 陳克勤議員, JP
梁家傑議員, SC
黃毓民議員
吳亮星議員, SBS, JP
梁繼昌議員

秘書 : 朱漢儒

法律顧問 : 曹志遠